



公告公示

- 重庆天门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及财务专用章壹枚,均无编号,声明作废
- 重庆渝南电气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0900400作废
- 遗失声明:重市长寿区委书记区政府信访办公室工会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工法证字第23001500062号,现声明作废。
- 声明:重庆进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道路运输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为90001-900076共计76个经营许可证遗失作废,特此声明。
- 声明:杜超明(身份证号511325197101224118)于2022年3月6日遗失身份证,本人保留卡、驾驶证,声明作废。
- 声明:重庆华龙律师事务所所长王强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5101201511333949,现作废。
- 声明:本人陈通遗失位于金源国际观澜16号楼10单元3室A1011脚车位固定铁牌一枚,金额5万元,作废。
- 遗失重市区武隆区街镇乡风游村莲花寺张光均房地产权证武集用鸭2011字第04932号作废
- 声明:江津区李拾记食品店不慎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遗失,编号:JY15001160032625,作废
- 遗失重市区金方大药房六十七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渝CA0300210声明作废
- 遗失重市区全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JY25001010025785作废
- 遗失声明:重市区大渡口区重点体育运动学校遗失事业单位证书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10471019703,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重市区大渡口区重点体育运动学校遗失事业单位证书,编号010401101878,特此声明
- 遗失重市区重工业学校毕业证,编号:本202-401207作废
- 遗失重市区之周雷于2016年8月31日在重市区江津区西坝医院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0500112577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西南财经大学重庆校友会重市区二环路股份有限公司北路支行开户许可证号码01240142100262声明作废
- 遗失重市区重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50031504040一机一照,声明作废
- 遗失重市区重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50031504041一机一照,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房屋所有权张庆英,董泽明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坐落地址:重市区九龙坡区华岩镇石堰村四社,证号:030139声明作废。特此声明作废。
- 遗失重市区市长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会(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工法证字第23001500035声明作废
- 声明:重市区渝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2231012040002880,核准号JX63065207920,特此公告作废。

遗失声明

减资公告:经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5K5C8C8P)股东会研究决定,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40亿减少到27.2亿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请相关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公司办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事宜,特此公告。

声明:重庆云龙机电配件厂从未向第三方提供过担保,如对外担保上有重庆云龙机电配件厂公章的信息,均不属于,特此声明。
声明人:重庆云龙机电配件厂 时间:2022年3月7日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0)号
江北区金鸟健身馆:本委受理李中洋诉你单位工时、计件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渝江劳人仲字(2022)124号应诉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二十日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4月19日15:00在本委仲裁庭开庭(重市区江北区建新东路22号3楼316室)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债务人:黄晓娟,公民身份证号码:51382419830207****,根据债权转让方重庆渝新商贸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四川溪源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债权转让方将债权转让给受让方重庆渝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行使,受让方对受让债权承担全部清偿责任,债权转让前该笔债务的诉讼时效,加宽支付的近冠履行期限的债务利息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债权转让公告之日起即行履行,受让方于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债权转让人(联系人:蓝洋,电话:1776679876)申报债权,逾期视为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转让人:重庆渝新商贸有限公司 受让人:四川溪源商贸有限公司

公告
重庆鑫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蔡人悟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渝江劳人仲字(2022)188号应诉通知书,并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判文书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下月工资待遇、医疗费16,036.94元、停工留薪期工资23,276元,逾期期间生活津贴860元,护理费1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72元,交通费40元,鉴定费400元,上述款项合计7,256.94元,被申请人应当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支付,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30日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不服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不服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重四十九号规定情形之一),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逾期不起诉或不申请撤销又不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特此公告。
重委受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9日

减资公告:经重庆汇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6K08DA7C)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08万元减少为10万元,请本公告债权人于本公告登报45日内,到本公司办理有关手续,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重市长寿区大足区中歇镇双柏村互助社(足社登记证字第194号)经社员大会决议,决定自愿注销,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请相关权利人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拟注销贫困互助社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万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杰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万州劳人仲案字(2022)第37号),因前部送达地址查无此人送达无效,并无法联系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任何工作人员,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万州劳人仲案字(2022)第37号仲裁通知书及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5月9日上午9:30在本委仲裁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重庆市万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9日

减资公告:经重庆筑建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615S4R7F)股东会决议,要求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至1万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请相关债权人于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特此公告。2022年03月09日

减资公告:经重庆康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6120RL7W)股东会决议,要求限注册资本由10万元减少至1万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请相关债权人于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特此公告。2022年03月09日

《初次鉴定结论书》送达公告
四川高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黎兴全向我委提出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经鉴定,我委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初次鉴定结论书》(渝中劳初鉴字[2021]1200号),并以邮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被退回,经多方联系未果,现通过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我委领取黎兴全的《初次鉴定结论书》,逾期视为送达。
重庆市渝中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2年3月9日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2)94号
重庆聚冠社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后子龙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案由被申请人支付工资,计件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一案,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江劳人仲案字(2022)478号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二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并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9:30分在本委仲裁庭二庭(重市区江北区建新东路22号4楼4-30室)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特此公告。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2)93号
重庆上星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陈军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案由被申请人支付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一案,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江劳人仲案字(2022)944号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二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并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9:30分在本委仲裁庭二庭(重市区江北区建新东路22号4楼4-30室)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特此公告。

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3月11日,本中心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铜人社认字[2022]1172号),决定将长华隆2021年4月11日所受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你单位为工伤主体责任单位,因采取邮寄等方式未能成功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故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如对本局认定决定不服,可在公告发布60个工作日内向铜梁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者在公告发布60个工作日内向铜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9日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2)81号
江北区委呼叫中心:本委受理李洪源诉你单位工时、计件工资、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一案,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江劳人仲案字(2022)168号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二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并于2022年4月27日下午14:30分在本委仲裁庭二庭(重市区江北区建新东路22号4楼4-30室)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特此公告。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2)82号
重庆康源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陈新诉你单位二倍工资差额等劳动争议一案,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江劳人仲案字(2022)1707号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二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并于2022年4月27日下午14:30分在本委仲裁庭二庭(重市区江北区建新东路22号4楼4-30室)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特此公告。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2)65号
重庆金程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熊学能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案由被申请人支付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一案,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江劳人仲案字(2022)723号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二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并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9:30分在本委仲裁庭二庭(重市区江北区建新东路22号4楼4-29室)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特此公告。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2)67号
重庆万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祥宇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案由被申请人支付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争议一案,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江劳人仲案字(2022)881号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二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并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9:30分在本委仲裁庭二庭(重市区江北区建新东路22号4楼4-29室)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特此公告。

寻人启事
程昌琼,重庆人,2004年嫁与马来西亚人张永有为妻,2007年离开马来西亚,现寻人。
联系电话18382336066,011-15377763。

